Viscom SE（下文中简称“Viscom”）的一般业务条款以及交付、报价和付款条件（2025 年 1 月更新）

I. 条款适用性

Viscom 一切与交付、服务和报价相关的行为均遵守本业务条款中所规定的内容。在没有明文另行约定的前提下，本业务条款适用于全部现有和未来的业务关系。一旦合约得以执行，则视为接受本业务条款中的全部内容。购买方/订购方（下文以“**客户**”代称）的业务条款以及采购条款不会被采纳。

II. 合约的订立

1. 任何 Viscom 在订立合约前所提供的服务报价信息不具有约束力，不代表合约报价。
2. 所有合约必须获得 Viscom 的书面确认（以下简称“**合约确认**”），否则将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无效。
3. 增补、修订或者附加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此规定也适用于本条款。

III. 价格 / 价格约束

1. 如无另行说明，Viscom 所提供的报价自报价当日起 30 天内有效。
2. 除非另作约定，价格单位统一使用欧元，并加上适用的法定增值税。
3. 如果在 Viscom 的服务内容中包含货物运送，则报价不包括包装费用或运输费用。
4. 最低订购额：每份合约的最低订购额为 75 欧元（净值）。如果订购额低于最低订购额，则每笔订单须加收 15 欧元的净附加费。

IV. Viscom 服务内容

1. Viscom 为电子产业提供组件光学检测和 X 光检测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我们为不同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下代称“**商品采购**”）。
2. Viscom 提供为自动和半自动部件检测创建检测计划的服务（以下简称“**创建检测计划**”）。

3. Viscom 提供用于优化检测质量、数据监测、IT 管理、云连接和云使用的软件类服务（以下简称"**数字服务**"）。
4. Viscom 提供人工智能模型，模型可基于客户提供的数据进行独立开发并用于检测物件的缺陷测定（以下简称"**人工智能服务**"）。

V. 创建检测程序的履约义务

1. Viscom 负责基于客户所提供的内容创建检测程序。
2. Viscom 对检测程序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责任，因为检测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创建的。仅在客户与 Viscom 达成内容详尽的书面协议并在其中对检测程序提出具体要求的情况下，适用另外的规定。
3. 在现行生产流程中，一旦检测程序与检测库完成链接，Viscom 将无法影响检测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为数据库将根据不断变化的客户流程特性进行动态调整。

VI. 数字服务的履约义务

1. 如果客户向 Viscom 提出订阅请求，获得在限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浏览器使用在线数字服务的权利（"**数字服务 SaaS 版**"），Viscom 承诺向其服务器提供数字服务以及其所需的访问数据。Viscom 将为其提供该软件最新版本的使用权（参见 XIII）。Viscom 确保在合约有效期内针对合约规定的使用范围为客户提供可用的数字服务 SaaS 版。Viscom 确保在交接节点（即 Viscom 计算机中心的路由器输出端）每月总计至少 99% 的数字服务 SaaS 可用性。Viscom 的定期维护作业不计入其中。一旦客户发现数字服务 SaaS 版存在任何缺陷，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情况通报 Viscom。
2. 如果客户向 Viscom 提出订阅请求，获得在限定的时间段内在其自有硬件上安装使用数字服务的权利（"**数字服务租赁版**"），Viscom 承诺在合约生效之日向其（通过下载或在数据载体中）提供约定的软件（"**合约软件**"）。Viscom 不承担安装和配置的义务。Viscom 将为其提供最初交付的合约软件的使用权（参见 XIII）。Viscom 将根据最新技术水平执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措施。此外，Viscom 不承担对数字服务租赁版进行更改、调整和再开发的义务。一旦客户发现数字服务租赁版存在任何缺陷，应立即以书

面形式将此情况通报 Viscom。

3. 如果客户向 Viscom 申请合约软件的一次性安装以及永久使用失效（"**数字服务购买版**"），Viscom 将向客户（通过下载或在数据载体上）提供一次性安装用文件。Viscom 不承担安装和配置的义务。Viscom 为在合约中约定的终端设备数量提供使用权（参见 XIII）。
4. 如果客户向 Viscom 申请定制化编程服务（"**数字服务工作版**"），Viscom 承诺制作数字服务工作版并将其（通过下载或在数据载体上）提供给客户使用。Viscom 不承担安装和配置的义务。使用权范围涉及由 Viscom 制作的最终软件，但不包括任何前期产品。客户须立即验收数字服务工作版。
5. 如果客户向 Viscom 申请编程工作时（"**数字服务编程版**"），Viscom 承诺根据客户委托以小时计提供服务。Viscom 将在与客户所协定的具体的专业和技术范围内，按照客户的指示以及最新技术水平提供编程服务。客户可获得通过编程得到的最终成果，但对其制作不具有任何权利。

VII. 人工智能的履约责任

1. 由 Viscom 负责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基于由客户提供的图像数据。（针对不同层级缺陷的）数据越丰富，人工智能模型越能更好地识别缺陷，避免伪缺陷。一般来说，此人工智能模型基于不同的缺陷进行训练，与此类缺陷以及其范围类型相关的图像是由客户提供的。如果客户提供的图片可以越好得代表良品类别，则模型能更好地避免伪缺陷。如果后期在检测流程中用于缺陷——Viscom 和客户已针对这类缺陷的识别达成一致——的图片与训练图片差别较大，则错误发生概率将提高。如果后期在检测流程中用于良品的图片与训练图片差别较大，则伪缺陷发生概率将提高。履约责任不包括由人工智能模型所测定的结果，换言之，在 Viscom 履约责任中不包括人工智能服务结果的准确性。
2. 人工智能的具体服务范围请参照合约确认、现场测试以及产品设计书。
3. 客户须承诺，按照使用说明书、现场测试以及产品设计书中的规定使用人工智能服务。

VIII. 客户保证

客户保证，仅将此类数据和内容用于 Viscom 的服务，且第三方无权使用此类数据和内容。假如任何第三方因其权利受到损害对此类数据和内容进行索赔，客户应在收到首次索赔诉求时免除 Viscom 的责任。

IX. 交付时间和服务时间

1. 交付期限和服务期限起始于收到合约确认书时，但必须在此之前阐明全部技术问题，且客户须及时正常履行了其全部义务（长期债务关系除外）。保留对不履行合同的申辩权利。允许部份发货和部份服务，并对此单独开具发票。
2. 应不可抗力或发生使 Viscom 出现发货困难或无法发货的事件（包括影响 Viscom 或 Viscom 供应商的非正常自然事件、当局实施措施以及第三方干预）而导致 Viscom 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和时间内发货或提供服务，Viscom 无须为延迟发货和延迟服务担负责任，前提是发生了与 Viscom 风险范围领域无关的外部和不可避免的情况。客户须允许 Viscom 在阻碍发生期间推迟发货或推迟提供服务，并给予合理的准备时间，或基于尚未履行的合约内容部份撤销合约。
3. 如果 Viscom 对预期以及未按时发货或提供服务负有责任或连带责任，客户有权因产生的损失发起延误索赔，索赔金额为每延迟七天，获得交付价值的 0.5%，总金额不得超过受到延迟影响的交付或服务订单部份价值的 5%。客户无权提起进一步的索赔，除非延误是由于 Viscom 的重大失误造成，或者造成了危害生命、身体或健康的伤害。

X. 付款

1. 除非客户明确针对特定债务进行付款，Viscom 有权首先使用收到的货款抵消客户的往期债务。客户将被告知已发生的计费的类型。一旦产生了费用和利息，Viscom 有权使用收到的货款首先支付此类费用和利息，最后用于抵消主要服务的金额。
2. 若发生客户拖延付款的情况，Viscom 有权自应付日期起按基准利率上浮 9 个百分点向客户收取利息。此外，将收取固定损失补偿，计 40.00 欧元。Viscom 明确保留针对因

拖延付款所造成额外损失的索赔权利。

3. 即使提出缺陷投诉或反诉，客户仅在其反诉被确定具有法律效力或毫无争议时，才可行使其抵消、保留或减免的权利。

XI. 商品采购时的风险转移

发生交货时，如果没有其他合约形式的约定，交货应按照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S）规定（FCA 为货交承运人）。一旦货物交由承运人，货物意外丢失或损坏的风险将由客户承担。

XII. 商品采购时的商品所有权

1. 在客户完整履行其业务关系中的全部义务之前，Viscom 保留对待交付商品的所有权（保留商品）。在未完成全部账款支付之前，保留商品的所有权可作为应收账款余额的担保。
2. 如果发生 Viscom 保留所有权的商品被扣押或查封的情况，客户有责任立刻书面告知 Viscom 相关信息。客户必须支付应商品放行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 只要客户未违反其应尽的履约义务，客户有权在正常的业务交易中出售保留商品。不允许抵押或担保转让保留商品。客户须将因转售或其他法律原因（保险、侵权等）发生的与保留商品相关的债权（包括所有往来账户的余额债权）作为担保转让于 Viscom，Viscom 为债权接收方。客户须授权 Viscom，允许其以客户名义收取转让给 Viscom 的应收债权款项。
4. 一旦客户违反合约——特别是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Viscom 有权收回保留商品，如有必要，亦可要求客户转让向第三方要求退还商品的权利。Viscom 收回或抵押保留商品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合约关系的结束。
5. Viscom 有权以融资为目的将因交付和服务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银行。

XIII. 知识产权

1. Viscom 拥有其所提供的全部 Viscom 内容的使用权、开发权、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2. 必要时，客户获得单一的且不可转让的合规使用 Viscom 内容的使用权。仅在购买“数字服务购买版”和“数字服务工作版”时，客户可获得无期限且可转让的使用权。购买“数字服务工作”版后，客户须在转售合约软件前获得 Viscom 的同意，而 Viscom 不得无故拒绝此申请。
3. 对 Viscom 单一内容的复制须获得 Viscom 的书面同意。
4. 对 Viscom 内容的复制仅可用于备份。
5. 除非涉及长期债务关系，客户在完整履行其义务后获得使用权的转让。
6. 一旦客户违反合约——特别是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况，Viscom 有权与客户终止合约。
7. 无论以何种形式终止合约关系，客户的使用权都将被取消。如购买了“数字服务购买版”或“数字服务工作版”，仅在双方都未能履行合约义务的情况下才可终止使用权。

XIV. 数据

1. 客户承诺保存业务相关数据，且仅在双方的业务活动中使用此类数据。
2. 客户授权 Viscom 以匿名形式使用客户在 Viscom 软件和人工智能模型中输入的数据和内容用于统计和研发。
3. 在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时，适用 Viscom 的数据保护政策：Viscom 数据保护政策

XV. 商品采购 / 数字服务购买版 / 数字服务工作版的缺陷申诉和维修担保

1. 如发现商品瑕疵、数量缺少或者交付错误的情况，请在收到商品 / 数字服务购买版 / 数字服务工作版后立即提出书面申诉，隐蔽缺陷也应在被发现后立即报告。如客户未能立即通报给 Viscom，则视为同意收货。
2. 一旦证明商品 / 数字服务购买版 / 数字服务工作版存在缺陷，Viscom 有权利自行决定后续是否采取对缺陷进行修复的方式还是重新交付物缺陷的替换品。如选择修复缺陷的方式，Viscom 承诺承担由缺陷修复所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其中包括运输费、交通费、人工费以及材料费用，但不包括将商品运送至合约约定地以外地点所产生的额外

费用。

3. 如果无法进行修复或提供替换品，客户有权解除合约，或要求降低购买价格。在不违反强制性法规的前提下，其他进一步的索赔将不予采纳。
4. 如果客户无法向 Viscom 提供证明缺陷确实存在的机会，特别是发生没有按要求立即向 Viscom 提供有争议商品这一情况时，Viscom 有权针对客户主张的缺陷索赔实行权利保留。
5. 如果客户无法基于合约关系履行其对 Viscom 的义务，则 Viscom 有权拒绝采取补救措施。

XVI. 出口管制

客户承诺，出口 Viscom 商品时严格按照德国或客户所在地现行的进出口规章制度。一旦发生违反本规定的情况，Viscom 有权（但无义务）无须告知客户就立即终止与客户之间的一切业务关系，并终止全部已签订的交付合约。

XVII. 责任担保

Viscom、其代表、授权执行人以及其他企业员工因轻微过失违反了非重大合同责任，无须对此担负责任。因轻微过失违反重大合同责任，Viscom 仅须对合约中典型且可预见的损失担负责任。因重大过失和故意行为引发的以及对生命、身体或者健康造成危害的损失，相关责任不受本条规定限制，这同样适用《产品责任法》中规定的强制责任。

XVIII. 时效

因合约关系所产生的索赔，其诉讼时效为 1 年。其中，因重大过失和故意行为引发的以及对生命、身体或者健康造成危害的损失，相关责任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XIX. 适用法律，争议管辖地

1. 本业务条款以及 Viscom 和客户之间的全部法律关系仅受联邦德国法律的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此不适用。
2.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针对基于 Viscom 和客户合约关系所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争议，汉诺威为专属争议管辖地。Viscom 也有权在其公司注册地的管辖法院对客户提起诉讼。

XX. 条款失效

如若上述一般业务条款、采购条件和交付条件中的各别规定失效或将要失效，则应采用尽可能符合经济原则以及 Viscom / 客户利益的规定来代替无效条款。其他一切规定或约定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发生改变。

汉诺威，2025 年 1 月

Viscom SE